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施明月  
聯絡電話：02-25220697 分機：69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moon@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個人資料保護法、附件2.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doc1.hpa.gov.tw>)以文號：1130660062及認證碼：12E068A527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民眾致電請求查詢成人健檢或BC肝炎篩檢服務註記或資格相關處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多位民眾致電本署詢問是否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或BC肝炎篩檢資格，惟成人健檢或BC肝炎篩檢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規範：「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如附件1)，又電話查詢時無法確認當事人之真實身分，恐引發洩漏個人機敏資料之爭議。
- 二、另依據本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七之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規定：「一、提供服務前，應先檢視健保卡及內部相關紀錄表單，並利用健康署指定之平台查證，確認服務對象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如查有重複提供服務且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



機構者，本部得不予核付費用。」(如附件2)，各成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倘要查詢民眾是否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或BC肝篩檢資格，應請民眾提供健保卡進行查詢。

三、綜上，倘貴局接獲民眾致電詢問個人成健或BC肝炎篩檢服務資訊，惠請轉知民眾持健保卡於成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其篩檢服務註記或資格。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2/26  
交換章

